

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補充規定

- 一、提撥福利金：發生虧損之事業，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最低比率(營業收入之 0.05%)範圍內提撥。
- 二、體育活動費：其中文康活動費部份，基於本府一致性規定，不得編列。
- 三、公關慰勞費(營業基金)、公共關係費(非營業基金)：
 - (一)除本府專案核定有標準者，始得編列，其餘均不得編列。營業(業務)收入明顯衰退時，應檢討減列。
 - (二)營業基金得於 110 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總額內，核實調減公共關係費改列員工慰勞費。
- 四、服裝：
 - (一)各醫療衛生機關服裝：依衛生局主管訂定標準編列。
 - (二)駐衛警服裝：參照「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」編列。
 - (三)另工作服以隔年製發 1 套為原則。
- 五、各基金短期債務之舉借，應確實檢討債務負擔及償債計畫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以具償債財源者為限，並經本府核准始得編列。